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魏美玉  
電話：04-22289111轉11623  
電子信箱：f722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採字第1030152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學校於辦理採購案件時，廠商有涉及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及第101條等規定之情形時，請依說明段程序辦理，以落實採購行政處罰事項之執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3年7月9日審中市五字第1030002801號函辦理。
- 二、各機關學校應將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並於發現廠商有違反前揭各款規定情形時，應於3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廠商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廠商未能於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押標金者，則依工程會101年3月7日工程企字第10100070460號函規定，機關以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且請求權時效適用行政程序法5年時效之規定。
- 三、各機關學校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書面通知廠商並附註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廠商未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





裝

，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立即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四、廠商有上述情形或機關收到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時，機關應將不法廠商裁罰進度造冊列管，倘緩起訴案件非屬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之範疇，各機關學校仍應確實檢討個案情節有無構成採購法第101條第6款以外條款之處罰要件，依法積極辦理後續事宜，並於每年1、4、7、10月10日前函報本府及上級機關最新辦理情形，避免發生錯失依法裁罰時機之情事。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訂

線

